

渝（万盛经开）环准〔2022〕024号

重庆凯烽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凯烽原年产1万吨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宝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在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金盛路10号建设。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厂房面积10500m²，其中利旧原有1#厂房4500m²，新建2#厂房6000m²，布置大、中、小拉丝机和退火机等设备，形成年加工1万吨铜线材的生产能力。项目配套设置办公区等辅助工程；配套设置原料堆放区等储运工程；同步建设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固废暂存、环境风险防范等环保工程。

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生产30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12小时。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

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食堂餐饮废水采用“隔油”工艺预处理，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现有生化池净化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山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限值后排入孝子河。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定期除臭。食堂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屋顶排放。加强厂房通风换气，拉丝工段废气经车间通风口排放，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主要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要按《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废铜丝等一般工业固废要分类分区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厂商回收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废拉丝油、废拉丝油桶和过滤棉羊毛毡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控制地下水污染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控地下水污染,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标识,项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包括库房储拉丝油区域和危险废物暂存区等;项目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和拉丝加工区域。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做好危废暂存间、油料暂存区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定期检查防渗层破损情况并及时修补;厂区、库房等要设置禁烟禁火标识,配备足够的专用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油料桶底部设置托盘,防止油料物质泄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投运前报我局备案。

(七)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八）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九）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9月19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